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841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8414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訓練—學障知能成長系列培訓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0年9月9日東門北特字第11000074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對象：本市心評教師，本次研習預計錄取480人。

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採線上研習方式進行，線上會議室連結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1月7日(星期日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 → 研習報名區 → 縣市特教研習 → 桃園市 → 學年(110)、學期(上)、登錄

輔導室 110/10/01 13:30



1100006709

有附件

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，並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。

四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